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72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文昌路（船厂跨江桥—五邑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文昌路（船厂跨江桥—五邑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文昌路（船厂跨江桥—五邑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文昌路（船厂跨江桥—五邑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文昌花园周边，起点位于船厂跨江桥，由北向南延伸，终点与五邑路相交，全长约 966 米，规划红线宽 30 米，

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技防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线综合工程等。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